

Handwritten red mar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eal.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收

示地符批由了

轉到人民何官署呈遞文老底防結呈印花由

付附

閱送收發室書以存送已知照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一科

華祥

湖北

省

政府

秘書

會

令

建

長

履

九月

二十

日

省

府

秘書

案奉

令建長履

行政院本年八月五日節系函字第九五號訓令開：據財政部

11503

呈称：查人民或公私团体官署呈诉之文卷依印花税法之规定应贴印花
税用印花税票十元换贴了实呈诉文件贴有漏贴印花而受理官署亦未以
实纠正故每年税收损失为数甚巨拟请分行各机关对于人民或公私团体呈
递文卷应一律依现行印花税法税率第十四目中规定贴足印花如有漏
贴短贴印花或贴用未销或揭用重贴等情应拒绝收受命呈递人补
正以符规定而补库收并应请分行各机关仰即遵照转飭所属
知照并分知各分机关仰即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

令

主席 郭耀煌

呈即行无差 校对可竣事

97 62
稿 府 政 省 北

湖北省政府

財政廳

會

先居廳三科

為貴廳查照

劉公培
劉公培

來文 廳建 字第 1601 號

文別 送達 機關

名專 廳家局 易政府

35 10/19

由事 撥建廳案呈以奉 經辦師 人民或公和園停內官署呈遞之書

秘書長

王新封

核稿

王新封

十月九日

時交辦 10/15

主席

王新封

核稿

王新封

王新封

十月十日

時送核

廳長

王新封

核稿

王新封

王新封

十月十日

時用印

廳長

王新封

核稿

王新封

王新封

十月十日

時封發

廳長

王新封

核稿

王新封

王新封

十月十日

時封發

10/12

580

訓令

65

奉府各廳處向

令各專員公署

知府

據建設廳

呈

奉經濟部本年十月三日京

總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開四事行政院前京信字

第七九八五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人民或公私

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依印花稅法云規定應

按件貼用印花稅票十元揆諸事實呈訴文件時

有漏貼印花而受理官署亦未切實糾正改每年

稅收損失為數甚鉅擬請分別各機關對於人民

批

63
或公私園囿呈遞文書應飭一律依此欽此印花稅
法稅率表第十四條目申請書經據例貼之並註
銷印花各機關收文人員在收受文件時應負責檢
查印花乃有漏貼短貼印花或貼用未銷或揭用
重貼等情事應拒絕收受命呈遞人補正以符規
定而後庫收此情應准並加除分行令仰知
並并特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令仰知
知並特飭除分行令各屬家局各署署各知改解外仰
即遵辦並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

主席萬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廿六日

夏

事由批辦

據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令人民或公營機關
向官署呈遞文書應貼足印花一筆仰遵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年十月廿四日 建設廳 第一二七

建設廳

據建設廳轉奉經濟部本年十月三日京總字第一二七
六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部京總字第七九八五號訓令開據

11668

受

財政部呈轉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依照印花
稅法之規定應按件貼用印花稅票十元按諸事實呈訴文件時
有漏貼印花而受理官署亦未切實糾正致每年稅收損失為數
甚鉅擬請分發各機關對於人民或公私團體呈遞文書應飭一
律依照現行印花稅法稅率第十四條由請書機關貼足並
註銷印花各機關收文人員在收受文件時應負責檢查印花如
有漏貼短貼印稅或貼用未銷或揭開重貼等情事應拒絕收受
命呈遞人補正以符規定而裕庫收等情應准其辦理分行外令
行各知照並轉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知照外謹此由
財政部呈轉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依照印花

主席萬權煌

校對李安
整印萬元整

6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8721

廳

由 事 文收總

建
字第

11601
號

別 文

訓令

機 送
關 達

所 案 各 級 核 閱

別 類

件 附

奉 經濟部令以奉令人民或公私團體
應 印 花 票 仰 遵 照

令
省 建 設 廳
呈 請 收 發 字 樣 並 遵 照 辦 理

另有府稿

後 歸 檔
卷 八 八

長

十 七

稿 擬

稿

張 雲 龍

張 雲 龍

檔 案

去 建 一 號 第

字 第

11601

號

十 月 廿 日

時 封 發

十 月 廿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十 月 九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五 十 三

中 華 民 國

訓令

令所屬各級機關

車

經濟部本年十月三日京信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開

事行政院節京信字第一九二五號訓令抄正合符

令仰知照各因除分咨外仰即照辦此致要

此令

蔣長諱

紅

8721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印花一案仰道查		建字第 11668 號	
		事於改院管人民或公和國作而官署呈遞文書應於足		文別	
				送連	
				機關	
稿擬稿		送連		文別	
張雲龍		王中		文別	
年五十三		中華民國		類別	
去建一盛字第 11668		月 日		件附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令
財政部
機關

曾奉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開據財政部
呈稱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係
由印花稅法規定應按件貼用一紙至一
紙等因除令外仰即遵照。

令

廳長
譚○○

經

濟

部

訓令

發文

附

中華民國

十五年十月三日

日

發

件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呈

收文

字第

號

11601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知照由

奉院令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遞文書應貼印花一案仰

奉

令湖北省建設所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七九八五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呈稱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應按件貼用印花稅票十元揆諸事實呈訴文件時有漏貼印花而受理官署亦未切實糾正致每年稅收損失為數甚鉅擬請分行各機關對於人民或公私團體呈進文書應飭一律依照現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一項目申請書結榜例貼之並註銷印花各機關收文人員在收受文件時應負責檢查印花如有漏貼短貼印花或貼用未銷或揭用重貼等情事應拒絕收受命呈進人補正以符規定而裕庫收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監印

校對

68

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王 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封
馬正
監
用
章

(192 × 272 公厘)